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6-004

#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2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2月3日以邮件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应出席董事9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苏齐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融资总额度暨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等）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融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委托贷款、票据贴现、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融资租赁、并购贷款、项目贷款等，实际金额、授信品种、期限、利息和费用等，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实际核准的融资额度为准。同时，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融资总额度范围内，办理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的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与各家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适用期限自2026年1月至公司召开股东会重新核定融资总额度为止。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审议形成决议。

针对上述融资额度，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包括在担保有效期内新增纳入控股下属公司）拟相互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控股下属公司、控股下属公司之间等，新增担保总额度拟不超过1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亿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以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将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适用期限自2026年1月至公司召开股东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为止。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审议形成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的防范、化解库存和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库存和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同意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为控制资金风险，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预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不超过7,500.00万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保证金金额将不超过该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交易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6-005

#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度申请融资总额度暨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融资总额度的事项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需要，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等）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融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委托贷款、票据贴现、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融资租赁、并购贷款、项目贷款等，实际金额、授信品种、期限、利息和费用等，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实际核准的融资额度为准。同时，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融资总额度范围内，办理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的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与各家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适用期限自2026年1月至公司召开股东会重新核定融资总额度为止。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审议形成决议。

针对上述融资额度，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包括在担保有效期内新增纳入控股下属公司）拟相互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控股下属公司、控股下属公司之间等，新增担保总额度拟不超过1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亿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以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将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适用期限自2026年1月至公司召开股东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为止，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的防范、化解库存和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库存和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同意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为控制资金风险，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预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不超过7,500.00万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保证金金额将不超过该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交易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会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2月6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毕于东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48,871,883.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017,632.00股，在计算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142,941,334.0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498%。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共计30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041,211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9%。

根据上述信息，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1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45,982,545.0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317%。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06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3,586,4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00%。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议案编码 | 议案 |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合计投票结果 | | | | | | | | 表决结果 |
|---|---|---|---|---|---|---|---|---|---|---|---|
| |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 | |
| 1.00 |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5,982,545 | 145,920,735 | 99.9577 | 14,700 | 0.0101 | 47,110 | 0.0323 | | | 通过 |

议案1.00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 议案编码 | 议案 |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合计投票结果 | | | | | |
|---|---|---|---|---|---|---|---|---|
| |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 |
| 1.00 |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586,411 | 3,524,601 | 98.2766 | 14,700 | 0.4099 | 47,110 | 1.3136 |

上述议案相关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李莹律师、刘福庆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李莹律师、刘福庆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了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或“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贵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日下午收市时的贵公司《前N名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文件，并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计票监票工作。

贵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贵公司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复印材料，所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2026年1月21日，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议。

2. 2026年1月22日，贵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公告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及资格、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时间及办法、投票方式等事项进行了通知。

3. 本次股东会由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在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毕于东先生主持下，于2026年2月6日14:30，在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贵公司会议室召开，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6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6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与通知内容一致。

经审查，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贵公司总股本为348,871,883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017,632股，在计算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共316人，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5,982,545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317%。

1. 根据出席贵公司现场会议股东登记册、股东个人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11人，共计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2,941,334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498%。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证明。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305人，共计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41,211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9%。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包括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共306人，共计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586,411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00%。

除上述贵公司股东外，贵公司董事以及贵公司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备相应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贵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公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未出现增加新提案或修改原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所有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出现搁置或不予表决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

经合并现场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45,920,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577%；反对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01%；弃权47,1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323%。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524,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8.2766%；反对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4099%；弃权47,1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3136%。

该议案表决通过。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签署页：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 莹　　经办律师：李 莹　刘福庆**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06

#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6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XU QING（徐青）先生、姚明龙先生、傅建中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会议由董事长童建恩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提升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8年2月29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07

#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泰机电”）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17号）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16.68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56,767,90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8,399,144.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88,368,764.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4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连同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 序号 | 金 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 A | 68,836.88 |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B | 25,701.57 |
| | 利息收入净额 | C | 3,046.09 |
| 应结余募集资金 | | D=A-B+C | 46,181.40 |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 | E | 46,181.40 |
| 差异 | | F=D-E | 0.00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6,181.4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净额3,046.09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4,881.4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但尚未到期的大额存单余额为17,000.00万元，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14,300.00万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资额度 | 募集资金累计支付金额 | 募集资金累计支付比例 | 项目实施主体 |
|---|---|---|---|---|---|---|
| 1 | 年产300万节大节距输送设备链条智能制造项目 | 55,153.97 | 52,072.14 | 24,213.34 | 46.50% | 和泰链运 |
| 2 | 卸船提升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9,884.56 | 9,332.24 | 1,333.50 | 14.29% | 和泰输送 |
| 3 | 提升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7,872.38 | 7,432.50 | 154.73 | 2.08% | 和泰机电 |
| 合计 | | 72,910.91 | 68,836.88 | 25,701.57 | 37.34% | |

注：“募集资金累计支付金额”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款项，不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款项。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原则，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提升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 延期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
|---|---|---|
| 提升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026年2月28日 | 2028年2月29日 |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提升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场地计划通过购买取得，根据相关文件，公司拟受让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未来总部社区物业，作为公司拆迁补偿安置，研发中心规划面积为3,000平方米。目前相关物业尚未建设完毕，导致研发中心配套设施建设未能如期推进。

该项目规划研究课题涵盖公司的生产技术进步以及产品创新，如新型高效节能多股卸料提升机研发、组合式密封结构输送链研发、全密封环保型提升机关键技术研发等，已由公司技术、研发、工艺等团队有序开展课题研究及试验工作，并取得了相关专利证书，未因场地问题停滞。但为避免大型研发设备购置后无法及时安装调试，造成资源浪费，因此公司审慎把控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公司将积极推进落实该项目实施场地，同时持续开展相关课题研究。

（三）分期投资计划及后续保障措施

公司将立足长远发展，切实保障项目建设质量与预期效果，实现资源的合理、高效配置，拟将“提升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8年2月29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将根据实际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同时，公司会密切关注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合理规划，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五、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3.9条相关规定，公司对“提升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建有浙江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截至2025年底，公司已取得物料输送设备授权专利140余项（含发明专利20余项）。公司研发团队经验丰富，并制定有完善的研发激励机制和人才培养办法，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基础。相关研究课题已同步推进，能够确保场地及设备落实后快速衔接研发工作。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已取得项目备案以及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批复，符合国家科技创新、制造业转型升级政策导向。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下游客户对输送设备的高效率、低故障率、绿色环保要求不断提升，公司为保持和提升核心竞争力，需要不断加大对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储备与积累，把握行业最新技术发展方向。本项目拟通过购置大型研发设备、建设标准化研发中心，以突破现有技术瓶颈，实现工艺及产品升级，延伸现有产品应用领域、开拓新产品市场。

公司技术、研发、工艺等团队积极开展创新研究，本项目的实施可为公司长期技术创新提供智力和硬件保障，衔接现有研发工作，有助于公司实现重大技术突破，推动研发成果产业化，将前期技术积累转化为核心竞争力，最大化发挥研发投入价值。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的实施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为公司业务拓展奠定基础。

（三）项目实施的论证结论

基于“提升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仍具备投资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公司决定继续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并将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继续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经营环境及市场需求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度进行合理安排，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七、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提升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同意对上述项目进行延期。

公司于2026年2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战略委员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具备投资的可行性与必要性。从长远来看，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及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提升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8年2月29日。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所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6-02

#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6月24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及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定2024年度内控审计报酬及续聘202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签字项目合伙人为刘炼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俊晓女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6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7）及《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62）。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兴华所《关于变更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中兴华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刘炼先生、刘俊晓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工作变动，刘炼先生不再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现指派郭正伟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工作。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刘俊晓女士、郭正伟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正伟先生，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财政部第四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二）诚信记录

郭正伟先生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独立性

郭正伟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中兴华所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中兴华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

（二）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正伟先生的身份证复印件、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5

#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份商品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商品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6年1月份销售商品猪68.20万头（其中仔猪销售29.02万头），销售收入67,438.26万元，销售均价13.60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12.50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2.97%、10.01%、14.54%；同比变动分别为55.99%、9.93%、-17.83%。

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包括公司参股公司。参股公司2026年1月份销售各类商品猪合计173,559头。

| 年份 | 月份 | 销售数量（万头） | | 销售收入（万元） | | 商品肥猪均价（元/公斤） |
|---|---|---|---|---|---|---|
| | | 当期 | 累计 | 当期 | 累计 | 当期 |
| 2026 | 1 | 68.20 | 68.20 | 67,438.26 | 67,438.26 | 12.50 |

注：以上数据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2026年1月公司生猪屠宰头数146,941头。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七日**